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程序送达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<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>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 A 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、审核工作正在推进之中，公司决定延长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》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2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<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>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 A 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、审核工作正在推进之中，公司决

定延长《关于股东授权董事会处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议案》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A 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的授权期限将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3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派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A 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派利润将由 A 股发行后的现有及新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持有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、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、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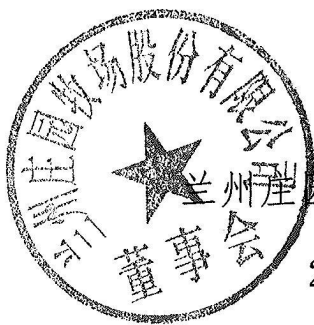
4、会议以 0 票回避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(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马红富

马红富



（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

王国福



（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陈玉海

陈玉海



(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阎彬



(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宋晓鹏

宋晓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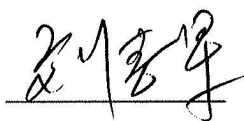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 叶健聪

叶健聪



(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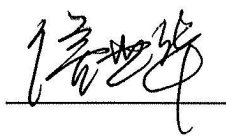
刘志军

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3日

(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信世华



（此页为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
黄楚恒

